

## 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上海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6 期** 徐昕:《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及其推进策略》 指出中国司法改革多年来没有实质性进展。时至今日,实质性司法改革都不可能再脱离政治体制改革单独推进。法治改革是最容易达成共识、成本最低、最安全、风险最小、最能避免动荡的政治体制改革切入点。法治改革以司法改革为核心。根据顶层设计的路线图,司法改革应当首先把握方向,完善路径,寻求改革破口。依宪治国、民主和法治是大势所趋,理应成为中国未来发展的方向。司法改革路径应强调由顶层到基础、由国家到地方、由中央到基层的改革路向。具体方案可以概括为:五对关系、六个保障。五对关系是基础性构架,六个保障是关键性支撑,两者筋骨相连,相辅相成。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6 期** 肖唐镖:《近十年我国乡村治理的观察与反思》 指出近年来乡村社会虽已出现乡村面貌改善、民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等繁荣景象,但也潜藏着某些治理危机。这种乡村繁荣表象下的危机,不仅是治理技术与治理体制的危机,更是乡村生态、文明与文化的危机,呈现出“复合性危机”趋势。这些在不同层面所体现的多重危机已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形成互为因果的循环。这种危机所反映出来的,既有现代化进程中乡村常见的普遍性问题,更有当下中国乡村社会的特殊性问题,即当下国内所特有的“中国式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乡村治理体制的深入改革与完善。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5 期** 胡晓明:《落花之咏:陈宝琛王国维吴宓陈寅恪之心灵诗学》 透过长达近百年的一组“落花诗”,挖掘近现代诗学一支深隐的心灵诗学谱系。即从陈宝琛到王国维、吴宓、陈寅恪,代代相传、自觉而心灵相通、有文化托命意识的一种精神传统。“落花之咏”成为认知的图式和抒情的背景,笼罩着众多繁杂深细的诗学书写。其中又隐藏着有关近现代诗与思、历史与政治、个人命运与家国大局、信仰与理性等论域的重大信息。在百年中国文学与文化传统与变革大背景下,既属知识心灵的一种诗性记忆,亦不失为极富启示意义的一笔美学遗产。

**吉林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5 期** 李静、苏畅:《体格之变与北宋中前期词运之转关》 指出北宋中前期是词体发展之一重要转折期,其时词的创作,就具体体格而言,多有丕变。首先,词的生成场域由晚唐五代时以宫廷、豪门为主发展为更为普泛的普通文人士大夫之间诗酒往来的酒场、歌场,而词的创作目的也由落魄文人为主人写歌供其娱乐,转而变为文人士大夫之间的自我娱乐与消遣,进而为自我性情的深情情感与生动吟咏。其次,词的作者身份(即作者本人)与文本身份(即文本中的抒情主体)已经化而为一,从游离走向重合,即使在闺情词的创作上,词的隐含作者也多已不复存在,而示之以原本身份。再次,在抒情模式上,“情”与“文”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词作文本的生成更多地得自于某种情感的自然发展,即便是传统的闺怨体,也突破了“花间体”“情生于文”的为文设情模式,转而变为“文生于情”的真情书写。

**徐州工程学院学报 2015 年第 1 期** 胡传志:《金代有关北宋文献三考》 指出打通宋金文学的有关文献,有助于宋金双方文学的研究。金代文献中有些事关北宋文学文献的遗存,可以解决北宋文学中的一些问题。其一,诸如苏轼生平与思想研究,尽管已有很多成果,但金代中期文人王寂《辽东行部志》中记载,仍然可以弥补苏轼研究中的不足。该文记载,明昌元年(1190),王寂在荣安县(今辽宁康平县)寺庙中,发现壁间苏轼所书、陈舜俞所撰的《施食放生记》。经过考证,苏轼与陈舜俞交往密切,于熙宁七年(1074)书写《施食放生记》。这一事迹为《苏轼年谱》等书所未载,亦可折射出苏轼对禅宗的兴趣。其二,据《辽东行部志》记载,王寂收到其子寄来的葛次仲集句诗,并征引若干诗句,予以赞赏。经考证,所谓“集句诗”当是葛次仲《集句诗》集三卷,原书久佚,其所引集句诗例,亦可逐一查明出处,由此既可以窥见《集句诗》原书之一斑,又可以了解该书在北方的流传,还可以纠正《辽东行部志》注本的失误。其三,后人对苏轼的评价,向来是苏轼研究的重要资料。金末文人苑中曾拜谒涿县二苏坟,作《题二苏坟》诗,高度评价二苏忠义,当时即刻石立碑,并有题记。该诗及题记,现鲜为人知。对其写作时间及参与人员,经过进一步的考证,可以确定其写作时间当在正大二年或三年(1225—1226)秋天。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5 期** 戴伟华:《楚辞音乐性文体特征及其相关问题——从阜阳出土楚辞汉简说起》 指出阜阳楚辞简两残片共 10 字,与通行本异文的“猗”乃记音的结果,表明歌唱时泛声部位只是摹音,故字有异,这样可进一步确定楚辞是音乐文本。《招魂》的特殊结构反映了古歌舞剧的表演特征,由于表演角色的区别,音乐呈现出丰富性和曲折多变性;由于“说白”的加入,音乐表达的叙事过渡和主题引导进一步加强;由于在“些”组段落中加入“魂兮归来”,“招魂曲”的音乐主题旋律得到了不断深化。楚辞中“兮”被统一标志着传唱到写本的固定。以四言为主的《橘颂》与《天问》的表演形式不同,前者是“唱”的艺术,后者是“说”而不唱的文本。

**郑州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6 期** 李飞跃:《“引”体考辨》 指出“引”既是一个词调类型,也是一个重要的词体名称。历来对“引”的解释主要有:以“引”为曲,认为“本是古代琴曲的名称”;以“引”为唐宋大曲之乐段,“犹如大曲之散序”;以

“引”为仪式活动中的“导引”或组曲调首曲,如戏曲之引子;以“引”为一种歌唱方式,或是“引唱”“歌引”,或是引申曼衍。“引”体含义丰富,并随着词体历史形态的变化而演变,不宜单从某一个方面进行界定。

**安徽大学学报 2014年第6期 王达敏:《曾国藩总督直隶与莲池新风的开启》** 指出曾国藩晚岁出任直隶总督近两载,在文教方面取得不朽成就。当预感到生命将尽、清廷大厦将倾之际,他仍然以儒者的大胸襟、大担当,为生民立命,勉力以桐城之学教化一方,以期收大效于方来。当他把桐城之学带给这块朴陋土地时,他同时带来了经世致用的时代精神和对不可逆转的中外大势的洞见,带来了他所钩沉并作新解的豪侠之风。他把这一切糅合起来,去重铸以莲池为中心的直隶士子的灵魂,莲池新风由此开启。经过曾门弟子张裕钊、吴汝纶的拓展及其后继者的坚守、倡扬,桐城派内部形成了一个新的支脉:莲池派。此派绵延近百年,相承历六代,其成员主要任职于教育界、政界、新闻界,有姓名可考者约四百人,有文学成果者不下百人。此派是晚清民国学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从古典走向现代的历史进程中,莲池学者群体以自己的实绩,参与了对中华民族现代精神的塑造。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 2014年第4期 陈赟:《“人间”大义与早期王国维文哲之学的归宿》** 指出王国维早年本着寻求精神之形上慰藉的解脱心态,治叔本华与尼采的纯粹哲学,但叔本华与尼采其人与其学的内在张力使得王氏转向康德,“人间”大义代表了王国维哲学探求的归宿。人与人的“之间”,构成了王国维理解与刻画自己的位置的思想出发点,经世致用不过是入乎人间之内,而解脱出世亦不过是出乎人间之外。对国家、民族病理与个人性情的日益深化的思考,促使王国维一度从哲学转向文学美术。但近代特殊的社会历史,不得不使得国维从个人之解脱转而进入在具体时空直面现实而有所承担,由此而有从文哲之学到晚岁经史之学的转向。

**南阳师范学院《南都学坛》 2014年第6期 刘明阁:《中国戏曲堂会的传播平台及其社会功能》** 指出堂会是中国戏曲艺术传播的重要方式之一。由于演出的随意性,演出内容的雅俗共赏,深受大众喜爱。其传播平台主要有殿、堂,私家庭院,搭台子、扎彩棚,茶坊酒肆,戏园子等。传播平台的变迁发展,体现出中国戏曲堂会艺术的表演渐趋发展完善,堂会演出更为唯美和艺术,而观众的审美心态也渐趋成熟。戏曲堂会作为深受大众喜爱和流行的艺术方式,在传播过程中,彰显出其独特的休闲娱乐功能,民间节庆仪式的烘托功能,交际应酬、获取信息的沟通功能,这些社会功能反过来又丰富和促进了中国戏曲堂会艺术的发展。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4年第6期 刘振华、蒋荣清:《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指出我国人民调解制度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节约诉讼成本、促进和谐理念的发展和推动依法治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壮大,人民调解制度已经暴露出适用范围模糊、协议法律效力不强、队伍整体素质较低和经费短缺等问题。在我国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应从五个方面创新和完善我国人民调解制度:一是在立法中使用概括式加列举式的模式来扩大和明确人民调解制度的适用范围;二是通过降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条件和调整调解协议的异议期来增强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赋予其一定的强制执行力;三是通过规范化建设、实行职业准入、加强调解员培训和等级评定来强化人民调解的组织队伍建设;四是多措并举解决人民调解经费;五是通过做好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

**泉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4年第5期 钟碧忠:《“泉州模式”的形成:社会资本视角的分析》** 指出社会资本是解释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泉州模式”的形成与发展是我国制度转型背景下泉州地方政府、人文传统、海外联系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特别是泉州社会资本在“泉州模式”形成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泉州侨乡的族缘社会资本、侨缘社会资本和业缘社会资本主要通过信任机制、信息机制和认同机制塑造了“泉州模式”“以侨资、侨力为依托”“以股份合作制为主体”“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等特点。

**延边大学学报 2014年第5期 李宗勋:《传统东亚体系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 指出东亚体系是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遵循“五伦国际体系”之阶层秩序所构建的“天下共同体”中,中心保护周边,周边藩屏中心,形成中国与四邻相互依赖,倡导和谐共处,“以不治治之”,构成共存共生共荣的格局,相互唇齿相依,兴灭继绝逐渐发展成为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因中国历朝历代的理念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而不同”,“和为贵”,这些在今天的传承中也不断推动着经济全球化,使中国如今成为了全球发展的制动者。特别在全球信息化时代,世界传递着东亚体系的内在逻辑,和平理念。中美要发展,面向未来必须和平合作,当然合作发展过程中双方博弈和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应当管控分歧、不对抗、不冲突、不战争。中美和则两利,斗则两害。美国要摒弃冷战思维,与时俱进,在建设新型大国关系中,要平等相待,要相向而行,以发展化解矛盾,双方在合作中发展利益,在利益发展中加深诚信,再反作用于合作的深化,把利益与诚信辩证统一起来,脚踏实地地走向未来。

**中山大学学报 2014年第5期 慈波:《刘师培的变与不变:从骈体正宗说到文学史研究》** 指出刘师培以小学为基石,以声韵与词藻为两翼,从溯源、界定、典范三个层面完成了骈体的正名,骈体被推举为文章正宗。扬州学派的传统及抗衡桐城派的努力,构成其立论的理论渊源与现实动力。在体系建构的进程中,刘师培完成了对阮元以及自身早期理论的双重超越;西方名理之学则为他提供了解构古文辞、正名新文章的异域之眼。在从杂记到文学史的系列论述中,他既表现出强烈传统国学特征,又对西方新学不乏借鉴。从早期的简单比附到后期的回归学理本真,刘师培的论学道路在变与不变之间不断徘徊,在新旧交织中潜藏了由传统转向现代的趋向。

**石河子大学学报 2015年第1期 王冰:《市场社会中多元公共价值的捍卫和创造》** 指出在经济、政治、文化等不同的人类社会生活领域,存在着各种被人们所普遍珍视和共享的公共价值,它们被不同的社会主体按照不同的方式创造出来,企业创造经济价值,政府创造政治价值,社会组织创造社会价值。然而由于经济价值的直接性和明晰性,在市场社会的背景下被得到空前的强化。与之相对,政治价值和社会价值则由于其模糊性和难以衡量性而被轻视甚至贬抑。应当意识到,只要每一个人能充分认识到自身生活和工作的意义所在,那么他们都为社会创造或多或少的价值,这些价值并不必然需要货币表现出来,对这些价值的认知是创造价值的前提。因此,以经济价值为中心的发展之路并非唯一选择,还有其他路径通向繁荣。政府的职能可以被重新理解为捍卫和创造多元价值,发展则应当被准确定义为各个社会领域多元公共价值的共同增进。对价值和公共价值的反思,可以让我们的发展之路更加健康、均衡和可持续。

**《苏州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周永坤:《司法的地方化、行政化、规范化——论司法改革的整体规范化理路》** 指出司法地方化是指以地方保护主义为特征的司法,其实质是司法行政化。司法行政化是指司法在宏观权力结构、内部组织体系、司法主体、司法行为、司法目标诸方面向行政转化。司法规范化是指司法在上述几个方面回归司法,成为只服从法律的实施规范的机构。行政化体制下的碎片化改革,不但不能解决司法行政化问题,相反会强化行政化。成功的司法必须是整体的、以司法规范化为导向的,因此必须从整体上、在规范化的视角下理解《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司法改革的内容,放弃碎片化的、非规范化的司法改革。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王传林:《法孝之变——略论秦汉之际的政治伦理范式及其转换》** 指出在历史上,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政治哲学与伦理范式。如果说短暂的秦朝(秦始皇统一六国至秦亡)是以法家的“法”为其政治哲学与伦理范式的,那么西汉初期则可以用“孝”来概括其政治哲学与伦理范式。秦亡汉兴,政权更迭。秦与汉在政治哲学与伦理范式方面不仅悄然发生了转换,而且形成了各自不同的伦理范式与价值向度。在西汉初期的历史进程中,“孝”的强化与“法”的弱化可谓是相逆而行;时至汉武帝时期,法孝之间又有新变化,呈现出同行并进、互为表里的特征。汉初,基于血浓于水的至亲之情的“孝”伦理思想在家国同构间架下逐渐由家庭向政治扩散——“以孝治天下”,这种扩散与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彰显了“孝”伦理思想的生命力与普适性。值得一提的是,董仲舒以“父为子纲”的论调对“孝”进行进一步的理论化与机制化,不仅拓展了“孝”的伦理意涵,而且增强了“孝”的绝对性与权威性。

**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论丛》 2014年第6期 张晓校:《影视史料与历史学“非在场”书写》** 指出现代信息技术催生了以“影”与“视”为核心内容的影视史料,对传统史料既是充实,也是冲击。史学研究、历史书写者同时面临不断递增的新样态史料,急需建构新的援引规范。无疑,影视史料的种类、数量与日俱增,为历史学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生动的”资料。但“影视史料”对传统史料尚未构成颠覆性影响,历史学家、历史书写者依然会游走于传统史料和影视史料之间,“非在场”身份定位亦不可能发生改变。为历史书写很大程度上为书写者“非在场”的书写。影视史料与传统史料之间的差异显而易见,为历史书写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研究素材,然而,历史书写者的“非在场”身份与地位并未改变,即使在信息技术异常发达的时代,历史书写者的“非在场”身份也不会发生改变。

**河南大学学报 2015年第1期 姬建敏:《邵益文对编辑学研究的贡献》** 指出邵益文是我国编辑学研究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组织者,是我国最早投入编辑学研究的几个人之一。他提倡“一切为了读者”的编辑观,认为编辑以读者为中心就要为读者打算,要时时处处为读者着想。他倡导编辑活动“二优律”,指出以优选、优化为手段的优选和优选律才是编辑活动的基本矛盾。他注重编辑主体的研究,强调编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他重视编辑学理论研究与建设,主编了我国第一部以普通编辑学命名的专著,推动了普通编辑学研究的深化。他注重编辑学研究成果的梳理和总结,助推了编辑学研究的发展和繁荣。他还在编辑概念的界定、编辑出版教育研究、编辑学的学术交流等多个方面功绩卓著。